

訴願人：葉○○君

訴願人因護照外文別名加註事件，不服本部領事事務局 108 年 5 月 1 日領四字第 1085113545 號電子郵件答覆內容，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一、事實經過：

(一) 訴願人前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向本部東部辦事處(以下簡稱東辦)申請護照。東辦 107 年 3 月 20 日核發訴願人護照(護照號碼：350185744)，並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登載護照外文姓名為訴願人中文姓名葉○○之國語讀音音譯 YEH, ○○，及將訴願人原第一本護照之外文姓名 CHEN, ○○列為護照之外文別名。

(二) 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致本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局長信箱，反映「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將原護照外文姓名列為新護照外文別名之規定侵害其隱私及違反比例原則，經該局致電訴願人說明，前揭規定立法目的係為人別勾稽，以

維護我國護照之公信力，倘訴願人認有必要，擬取消現持護照之外文別名，該局將依「護照條例」第1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同意訴願人自費重新申換無外文別名之護照。訴願人並於同日至東辦繳費申換護照（護照號碼：351996681）。

(三)嗣訴願人於108年4月25日及26日再以三封電子郵件致本部領務局局長信箱，重申前揭規定甚不合理，要求退還渠所繳交之護照規費新台幣1,300元。經本部領務局於108年5月1日以領四字第1085113545號電子郵件復以，東辦受理訴願人護照申請案，其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之登載方式均係依前揭「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且因申換之護照本身並無瑕疵，尚無可免徵規費之情形等語。訴願人對該電子郵件函復內容不服，於108年5月14日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按法規制定只得概括，無法針對個案全面周延。本案其申請護照時，已要求不要列入外文別名，東辦承辦人仍依法辦理，未考量實際個案情況，導致其花費新台幣1,300元辦護照，再花費新台幣1,300元申換護照，將外文別名移除，期間護照皆未曾使用過，請求退還其申辦護照所需規費新台幣1,300元。

三、本部領務局答辯意旨：

(一)系爭 108 年 5 月 1 日領四字第 1085113545 號電子郵件，係該局就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反映有關申請換發護照之疑義，說明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向東辦申請獲發第 350185744 號護照之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係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方式登載。因訴願人基於特殊原因申請取消外文別名，經該局依「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自費更換刪除外文別名之護照，東辦並依據「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徵收護照規費新台幣 1,300 元，因該護照並無瑕疵，無免徵規費之適用等情。

(二)前揭電子郵件係僅就東辦核發訴願人護照及徵收護照規費之事實，向訴願人說明相關規定之事實行為，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

理由

一、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查訴願人前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以三封電子郵件致本部領務局局長信箱，重申「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理，要求退還其所繳交之護照規費，經本部領務局以 108 年 5 月 1 日領四字第 1085113545 號電子郵件，就訴願人所提疑義答覆說明，該電子郵件既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訴願人權利亦未因而產生得、喪、變更情形，亦即該行為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另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之規定，法理上係為人別勾稽，以確保護照公信力。國際民航組織因對旅行文件要求嚴格，如兩本護照之外文姓名不同，各國移民及簽證主管機關將無法識別護照持有者為同一人，造成當事人通關或簽證申請上之困難，因此將原外文姓名加註為外文別名，有其必要性，併予補充敘明。

四、本案案情已臻明確，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梁光中
委員	申佩璜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純一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李貴英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張兆恬
委員	徐婉寧
委員	林文淵
委員	尹維治
委員	谷瑞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如不服本決定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